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14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北现汽车配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G58LXE

经营场所：柳州市九头山路1号内

经营者：廖紫波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302\*\*\*\*\*2010

2024年3月25日，我局收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于2023年3月1日移送鱼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廖紫波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鱼峰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1日对廖紫波作存疑不起诉处理，但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廖紫波、苏\*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非法购入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同日我局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同意立案调查。

2024年4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进行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廖紫波进行询问调查，同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经营者廖紫波本

人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九头山路1号内地址办理有营业执照，执照名称为“柳州市鱼峰区北现汽车配件经营部”。2022年1月当事人签订合同后承租柳州市鱼峰区燎原路27号八方汽配城D5、D6地址并搬迁至该地进行经营活动。但当事人未申请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地址变更到上述新经营场所。

另查实，当事人销售并被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扣押的商品包含假冒北京现代牌大灯、保险杠、转向机总成、下摆臂、减震器、气缸垫、装饰板等，物品详见《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2023年8月23日）。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商资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上述商品经鉴定为侵犯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HYUNDAI**（第7类第23576616号）、（第12类第5335656号）、（第7类第5517809号）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涉案被扣押商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41509元，已售的商品的经营额无法计算。故我局执法人员认定本案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41509元。



证明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廖紫波的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

营者廖紫波的身份；（2）当事人营业执照地址为柳州市九头山路1号内，2022年1月搬迁至柳州市鱼峰区燎原路27号八方汽配城D5、D6地址经营；

2、《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鱼检刑行意〔2024〕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鱼检刑不诉〔2024〕30号、鱼检刑不诉〔2024〕31号）及柳州市公安局箭盘山派出所《讯问笔录》（2023年8月21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明：（1）当事人在位柳州市鱼峰区燎原路27号八方汽配城D5、D6门店经营汽车配件期间，明知涉案商品是假冒北京现代牌、东风悦达起亚牌等各类汽车配件仍进行销售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涉案假冒北京现代牌、东风悦达起亚牌等系列汽车配件具体数量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7日），证明：当事人购进的侵犯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起亚自动车株式会社、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的 **HYUNDAI**、、 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各类汽车配件的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

4.广西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提供的《鉴定聘请书》（柳公（鱼）鉴聘字〔2023〕00052号）；北京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书》、《未授权声明》、《代理

人委托书》及商标注册证明材料，证明：（1）北京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资质、授权事项及 **HYUNDAI**、、 等商标的注册、持有人为现代汽车株式会社、起亚汽车株式会社、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的事实；②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各类汽车配件是侵犯现代汽车株式会社、起亚汽车株式会社、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 **HYUNDAI**（第7类第23576616号）、（第12类第5335656号）、（第7类第5517809号）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2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举行听证。经我局复核，决定不予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维持上述告知书中拟做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侵犯现代汽车株式会社、起亚汽车株式会社、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注册商标专用权，其销售的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同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侵权商品：《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上所有物品；

2.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